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亨通光电”）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 年至 2027 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 2025 年度奖励基金；
- 公司计提的 2025 年度奖励基金为 105,311,700.73 元。2026 年 7 月 22 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公司通过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账户在二级市场合计购入公司股票 1,851,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合计使用奖励基金 107,811,142.00 元（含利息收入等）。本次 2025 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奖励基金概述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取 105,311,700.73 元作为 2025 年度奖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作为公司 2023 至 2027 年度（第四期）奖励基

金的股票。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2026-039号）。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奖励基金共计105,311,700.73元汇至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根据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修订），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应将其余全部奖励基金在十二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二、购买计划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股票购入通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851,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平均价格为58.2354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107,811,142.00元（含利息收入等）。本次2025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